

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4日，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根据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伊宁县英塔木乡木拉提村。项目区东侧为一户居民院落，南侧约300m为北干渠，西侧为农田，北侧为道路。项目区地理坐标为：N43°41'7"，E81°40'2"。

项目占地面积约9280m²。玉米烘干能力300t/d。厂区主要建成烘干塔、锅炉房、库房、办公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7月，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2015年7月8日，伊宁县环境保护局以伊县环审字（2015）64号文件作出项目环评批复。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2015年10月建成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比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整体。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设计建设宿舍、食堂等；实际项目员工均为周边村庄村民，不在厂区食宿，未建设宿舍、食堂；

环评阶段要求链条炉配套陶瓷多管除尘器、筛分车间安装排风扇、烘干塔顶部安装袋式除尘器；实际链条炉配套1台脱硫塔，根据生产要求项目未设置筛分车间，筛分设备露天设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脱硫塔脱硫废水及少量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脱硫塔脱硫废水经配套沉淀池（8m×4m×2.5m）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均为周边村庄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池，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无用水工艺，故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废气

主要为链条炉燃煤废气、筛分工序粉尘、烘干塔粉尘、煤场及渣场粉尘。

链条炉燃煤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工序、烘干塔均会产生少量粉尘，自然扩散；煤场及渣场采取篷布遮盖措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三）噪声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做好日常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主要包括链条炉燃煤炉渣及玉米筛分及排除干玉米时产生的废渣。

玉米筛分及排出干玉米时产生的废渣由附近农民作肥料使用；燃煤炉渣外售砖厂再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链条炉烟尘、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SO₂: 0.704t/a; NO_x: 0.54t/a）；无组织废气各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封闭式煤场、渣场。
- （2）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 （3）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环境管理制度。

验收组长: 张树华

验收组成员: 李顺喜

王永科 姚建君 刘涛

伊宁县达盛昌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0年11月24日